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经审查沈剑标先生、沈剑飞先生、吴畏先生、陈彦先生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上述 4 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因此，我们同意沈剑标先生、沈剑飞先生、吴畏先生、陈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经审查翟胜宝先生、叶向东先生、陈湘鹏先生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

料,我们认为:上述3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任职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翟胜宝先生、叶向东先生、陈湘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晏小平



签署日期：2018年5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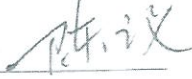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夏立军



签署日期：2018年5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陈议 

签署日期：2018 年 5 月 30 日